

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s://ggzy.anyang.gov.cn/lzggzy/>），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17
- 2、项目名称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517274.42 元
最高限价：517274.42 元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（元）	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1	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17-1	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二标段	195722.22	195722.22
2	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17-2	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三标段	321552.20	321552.20

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：

5.1 二标段采购范围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、三标段的施工、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三标段采购范围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施工、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- 5.2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5.3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，满足采购人要求
- 5.4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

二标段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、三标段监理

三标段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监理

6、二标段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）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二、三标段的实际施工、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

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）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的实际施工、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

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1、2022、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，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材料）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；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；）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3.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；

3.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、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无其他在建项目；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，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，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；拟派监理工程师至少一名需具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资格；

3.4 投标人、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（包括项目总监、监理工程师）须在“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”进行信息公开，提供此平台信息公开截图，并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总监、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备案表，载明姓名、个人身份证号码内容，并由本人亲笔签名；

3.5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的规定，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《www.creditchina.gov.cn》网站的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”、“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”、“失信被执行人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”、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《www.ccgp.gov.cn》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；

3.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（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）

3.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潜在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全部投标，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，但只能中其中一个，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，下午 12:00 至 23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网上获取。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，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s://ggzy.anyang.gov.cn/lzggzy/>）完成 CA 注册（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）；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s://ggzy.anyang.gov.cn/lzggzy/>）-服务指南-操作手册-《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操作手册》。

方式：网上下载。

售价：0 元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s://ggzy.anyang.gov.cn/lzggzy/>）。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。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是否完整、正确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，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，视为逾期送达，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，开标当日，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，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（<https://ggzy.anyang.gov.cn/BidOpening/bidhall/default/login.html>），点击右上方【登录】按钮进入，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解密等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、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：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林州市）》上发布，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7.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、进口产品政策、信息安全产品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。

7.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：根据豫财购〔2017〕10 号和安财购〔2017〕7 号文要求，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，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，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anyang.hngp.gov.cn/anyang>），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581417475175P

联系人：郭昕昊

电话：19939255333

地址：林虑山大道西段 100 米路北

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681529988J

联系人：刘永香

电话：13623729924

地址：林州市环保大厦 16 楼办公室



刘永香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昕昊

电话：19939255333